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街道办，各燃气企业：

今年以来，燃气用户（特别是餐饮用户）使用安全问题突出，火灾爆燃事故频发，造成多人受伤，根据市、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市住房建设局要求，为避免此类伤亡事故再次发生，10月11日至10月15日，区住房建设局重点对餐饮场所气瓶间、用气设备设施、钢瓶溯源、用气安全操作、是否签订用气购销合同、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抽查隐患结果

本周餐饮场所用气安全专项检查发现，共5家餐饮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（问题）6条，均在龙城街道。

序号	餐饮场所地址	餐饮场所名称	燃气配送单位	隐患内容
一、	龙城街道新陂路 35 号	石磨肠粉	蓝光燃气爱联供应站	1、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。
	龙城街道新陂路 27 号	淮南牛肉汤	蓝光化工有限公司	1、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；2、使用“三通”接头。
	龙城街道新陂路 27-3 号	昕旺餐饮店	蓝光化工有限公司	1、气瓶间未安装自动喷灭火球。

		龙城街道新陂路 31 号	良良木桶饭店	六南能源有限公司	1、气瓶间未安装自动喷灭火球。
		龙城街道新陂路 101 号	三津汤包	蓝光化工有限公司	1、燃气泄露报警装置未安装

二、处理情况

请相关街道办务必高度重视以上场所存在的隐患（问题），立即跟踪落实整改情况，组织开展复查，并于2021年10月开始每月28日前将各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检查情况（附件1）及我局当月专项检查发现的餐饮场所隐患整改情况报我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街道办组织做好《深圳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指引》的落实工作，一是要广泛宣传落实，将本指引尽快发放至各餐饮场所，要求各餐饮场所按照本指引工作要求进行自查，对照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表》逐条落实，规范日常用气行为；二是要督促辖区内各餐饮场所按照本指引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履行用气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请各燃气供应企业对照本指引要求，全面加强入户安全检查，及时督促用户整改各类用气安全隐患，防范用气事故发生，对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，一律停止供气。

附件：现场检查隐患照片



（联系人：黄玉灵，电话：2858991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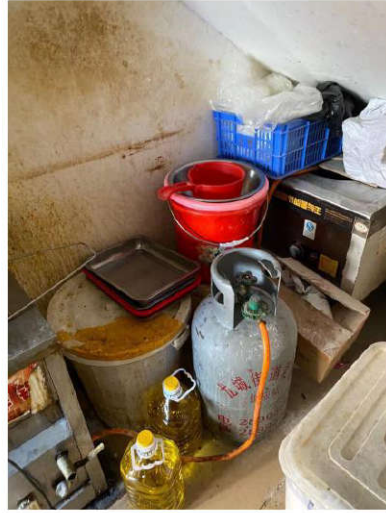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现场检查隐患照片

	
<p>龙城街道新陂路 35 号（石磨肠粉），（一） 1、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。</p>	<p>龙城街道新陂路 27 号（淮南牛肉汤），（一） 2、未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。</p>
	
<p>龙城街道新陂路 27 号（淮南牛肉汤），（一） 3、使用“三通”接头。</p>	<p>龙城街道新陂路 27-3 号（昕旺餐饮店）， （一）4、气瓶间未安装自动喷灭火球。</p>



龙城街道新陂路 31 号（良良木桶饭店），
（一）5、气瓶间未安装自动喷灭火球



龙城街道新陂路 101 号（三津汤包），（一）
6、燃气泄露报警装置未安装。